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4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被告 李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4年6月19日止，尚積欠12萬8,9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
01 書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  
02 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  
03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  
06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020元（第一審  
07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 
08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15 書記官 徐子偉